陕西省大气环境数据诊断分析平台
运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北京恒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25 日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北京恒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26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供系统运维方案及年度运维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

3.乙方提交服务期运维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尾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服务期限

受甲方委托，乙方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运维期内，负责甲方软件系统的维护工作。

三、服务内容

乙方围绕陕西省大气环境数据诊断分析平台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确保平台功能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如下所示：

（一）遵守陕西省关于系统平台运维管理的各项规定，提供全年运维服务，保障平台稳定运行。运维工作覆盖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数据清理、系统启动与关闭等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特殊时段（信息中心统一软硬件更新维护等）开展预防性检查，降低停电、设备停运风险。

（二）日常巡检：定期对平台的八大功能模块进行巡检，确保相关功能模块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三）故障处理：建立故障分类记录、优先级排序、跟踪处理和闭环反馈机制。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处理；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处理；需第三方协调的，4 小时内响应、3 天内解决。重点问题处理完成后填写故障处理单。

（四）数据清理与系统启停：制定数据定期清理策略，对模式运行过程数据、中间数据文件等按优先级清理，保障存储资源持续可用；建立标准化系统关闭和启动流程，应对断电、断网等突发情况。

（五）质量、安全与交付要求：配备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并建立运维制度，系统在线率不低于 90%，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数据质量与分析满意度不低于 85%，交付运维报告、故障处理单等运维成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甲方约定地点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2.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委托工作。

3.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业务有关的问题。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委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运维服务工作。乙方作为专业单位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内，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服务，若未能按约定时间或标准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4.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法庭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三）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甲方机密，且上述行为并非因法律要求而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产品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20.00%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电话：029-8536552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439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乙方：北京恒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东塔 4 层 406-2094

电话：010-5718591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账号：321090100100388211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